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131-2020CG-118

采 购 人：阳新县交通物流发展和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阳新县2020年度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扶贫项目监理工程

采购内容：阳新县2020年度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扶贫项目监理工程

立信大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谈判邀请函······························································03

第二章谈判须知·································································05

第三章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14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1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16

第一章谈判邀请函

（受邀请供应商名称）：

谈判小组确定你公司为（阳新县2020年度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扶贫项目监理工程，阳财采计备A101号）的谈判供应商，现邀请你公司参加谈判。

1. 项目编号：131-2020CG-118
2. 项目名称：阳新县2020年度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扶贫项目监理工程

三、谈判内容：阳新县2020年度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扶贫项目监理工程。

四、采购预算：54.741333万元 监理工期：180日历天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须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特定条件：

1.具有公路施工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取得公路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3.近三年内（自截止时间前推36个月）须承接过至少一项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得

（一）领取时间： 2020年08月19日起至8月4日217：30止（工作时间）。

（二）领取方式：采购代理公司按谈判小组征集并确定好的供应商发送电子邮件通知其合格，并邀请其前往采购代理公司领取纸质采购文件。本采购文件300元/套。

八、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8月26日15时整（14时30分开始接受谈判响应文件）。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谈判时间，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届时请参加报价的授权代表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法人授权书（原件）出席开标大会。

九、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大厅（阳新大道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届时请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谈判会并参加谈判，否则谈判小组将拒绝供应商参加谈判。

十、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公司名称：立信大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樊文洁

联系电话：13597667150

电子邮箱：120585044@qq.com

地址：阳新县财政局隔壁中国平安后面二单元301室

采购人名称：阳新县交通物流发展和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联系人：孙建军

联系电话：15871153967

地址：阳新县城南客运站东侧

立信大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9日

**第二章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阳新县2020年度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扶贫项目监理工程 |
| 2 | 项目编号 | 131-2020CG- |
| 3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阳新县交通物流发展和农村公路服务中心联系人：孙建军联系电话：15871153967地址：阳新县城南客运站东侧 |
| 4 | 采购代理公司 | 采购代理公司名称：立信大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樊文洁联系电话：13597667150电子邮箱：120585044@qq.com地址：阳新县财政局隔壁中国平安后面二单元301室 |
| 5 |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 6 | 保证金账户 | / |
| 7 | 谈判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8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9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否 |
| 10 | 质量标准 | 达到合格标准 |
| 11 | 装订要求 |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单独封装，合订为一本。即：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与副本应使用A4纸幅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要求采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采用活页，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2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标文件合并包装。分别在内层包装上写明“*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字样，然后合封在一个外层包装内。 |
| 13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阳新县交通物流发展和农村公路服务中心项目名称：阳新县2020年度农村公路基础设施扶贫项目监理工程在2020年8月26日15时前不得开启 |
| 14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0年8 月26日15时收件人：立信大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 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楼开标大厅（阳新大道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
| 15 | 开标 |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委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参加谈判。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大厅（阳新大道熊家垴安置小区东侧） |
| 16 | 定标原则 |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场地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纳入投标成本，不另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见谈判文件） |
| 18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4.741333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废标。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谈判小组确定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如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加谈判。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3.4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经过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协议，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 | 1.1% | 0.8% | 0.70％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5.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6.4如因供应商只提供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或附件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谈判。

6.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2. 谈判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5. 类似业绩一览表
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报价技术文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7. 计量单位

7.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8.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谈判结束后，在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改变谈判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谈判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9.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的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0.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3.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3.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内容、供应商名称。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谈判小组的组成

16. 本次谈判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进行

16.1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2谈判小组负责制定谈判文件、确定谈判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谈判、根据谈判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谈判的步骤

17.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至少须有一名技术人员参加谈判。若谈判小组和授权代表谈判时，授权代表只能简单的回答"不知道"、"不清楚"等，该供应商的谈判将有可能被拒绝。

18. 资格性评审

18.1谈判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谈判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谈判。

18.2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谈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9.第一轮谈判

19.1谈判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9.2谈判小组对照谈判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谈判小组。

19.4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谈判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该谈判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9.5第一轮谈判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谈判，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谈判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19.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谈判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谈判。否则，本次谈判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 谈判文件修正

20.1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2谈判小组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0.3谈判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0.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1. 第二轮谈判

21.1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1.2第二轮谈判结束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及变动后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3家的，按照上一轮谈判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2. 最后报价

22.1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2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如果出现相同最低报价，谈判小组将要求相同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再次报价，直至确定只有一个最低报价为止。

22.4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22.5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3.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3.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3.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或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评审价时，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25.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价最低（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不是最低报价成交，谈判小组必须在评审报告上出具正当的、详细的、充足的理由。

26.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发布成交公告

27. 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8.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谈判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8.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8.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8.3具体的质疑事项和请求；

28.4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28.5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29.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0. 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3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项目情况:**

****

1、建设地点：阳新县境内

2、监理工期：180日历天，含缺陷责任期30个月。

3、招标范围：本项目包含县乡道改造5.822公里、自然村公路50公里、窄路面加宽40公里、提档升级路30公里及安防和绿化工程。其主要工作内容为路基、路面及安全设施工程等。

4、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4.741333万元**

**二、技术要求：**

1.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湖北省和黄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的要求。

2.要求：

本项目要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各类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及标准条例的要求。达到国家及地方监理规范，即能顺利通过建设程序审批。

**三、商务服务要求：**

1、监理工期：180日历天，含缺陷责任期30个月。

2、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同比例支付,工程（竣）工后付清。

**四、评审方法：**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不是最低报价成交，谈判小组必须在评审报告上出具书面的、详细的、正当的、充足的理由。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金额，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谈判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谈判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实施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服务）的实施时间、地点在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正本）**

**（ ）工程**

**建**

**设**

**工**

**程**

**委**

**托**

**监**

**理**

**合**

**同**

**施 工 监 理 合 同**

**建设单位： （甲方）**

**监理单位： （乙方）**

**鉴于甲方已接受乙方为 工程提供施工监理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并决定委托乙方承担该工程合同段的施工监理，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交通部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办法》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监理的服务范围**

**1、监理的工程范围；**

**2、监理服务目标：全面控制施工合同工期、施工质量和合同造价，进行合同管理及安全、环保监理。**

**第二条 监理依据**

**1、甲乙双方签定的监理合同；**

**2、工程建设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依法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含协议书、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已批准的设计图纸、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等）；**

**3、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部颁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本项目采用的国外技术标准、规范和试验规程等；**

**4、交通部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本省（市）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法规。**

**第三条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果工程延期需乙方继续进行监理服务，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并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延期监理费按比例增加。**

1. **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甲 方：**

**1、甲方必须将监理单位的职权明确写入甲方与施工 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并在乙方人员开始服务之前，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对监理单位派出的工地代表书面授权，同时将他对乙方的委托监理决定，以及对乙方工地代表的授权书面通知施工承包单位的工地代表，并抄送本工程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方面。**

**2、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征地拆迁、质量监督及有关协调等职责，并为乙方提供执行监理任务中的安全保护。**

**3、授予乙方有质量的确认权和计量签证权，支持、监督乙方按监理合同全面履行工程质量监理的职责，协调和及时解决因行政干预和施工单位无法满足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等问题。**

**4、甲方应协助乙方派驻工地机构与地方单位建立联系，以解决监理用房、用电、用水、通迅，以及交通通道。**

 **5、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日起 3 日内，向乙方免费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甲方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含附件） 1 套；**

**（2）、施工合同规定使用的国家和交通部颁发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监理规范及项目所在地方部门或甲方颁布的有关监理规程各 / 套；**

**（3）、甲方颁发的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文件、资料。**

**6、乙方工地代表为履行施工监理服务向甲方提出书面请示、建议和意见，甲方应尽快予以书面答复，以免延误施工。**

**7、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在工作中被证明为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但必须有书面材料和通知送达乙方工地代表。**

**8、甲方在质量监理有关问题上出现违约或随意无视委托乙方进行质量监理而直接组织施工或强行要求施工单位降低质量标准按甲方计划进度施工，造成乙方无法实施监理，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函告甲方，甲方应及时纠正，若甲方不予以纠正，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 方：**

**1、乙方根据工程情况选派胜任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包括路桥专业、测量、试验和合同管理）共 2 名。其人员组成和要求应符合监理单位提出的，并经甲方审批的监理人员的要求 。**

**2、乙方监理人员将于监理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按双方同意的计划），陆续进入施工现场，组成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执行现场监理任务。**

**3、保证监理人员相对稳定，以保持监理监理工作连续正常进行，若需要更换监理人员，应经甲方同意。**

**4、乙方应遵照交通部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本合同有关条款，对本段工程施工质量、进度、费用和合同等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在工程竣工一个月内，会同甲方整理汇编本工程的有关监理文件、报表、图纸、试验检测资料。**

**5、负责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会同甲方检查、督促其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对忽视施工质量和拖延进度，有权进行或要求甲方处罚直到终止承包合同。**

**6、监理人员在工地执行任务时，应遵循“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本监理合同和本工程的施工合同要求，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应严格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办事公正，不循私情，不能与承包商、供货商有经济联系；对违纪人员，一经发现，立即处治；不称职人员，一律调换。**

**7、对甲方发布有关施工的指示，凡是符合本合同原则的，均应遵照执行。**

**8、乙方应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及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更不得将本工程的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9、乙方在执行本项目监理服务时，应接受国家和地方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在监理工作中若违反监理合同规定，或因监理人员失职、渎职造成质量问题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条 监理费组成和支付办法**

**1、监理费组成：本合同监理费包括派驻监理人员费、现场（办公和生活）费用及相应的管理费、利润和依据本合同由乙方提供的监理（含生活）设施、设备及物品的费用。监理费总额人民币： （￥： ）元 。**

**2、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3、如果服务期或服务内容及费用有变化，双方将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执行完毕，接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通知限定时间内退场。**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有意见分歧时，尽量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可报请政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了，可诉诸仲裁机构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费后自然失效。**

**5、本合同一四份，双方各持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副本 肆份，双方各持 贰 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 施工监理合同段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 (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 施工监理合同段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监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 (以下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谈判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附件

谈判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2. 谈判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5. 类似业绩一览表
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报价技术文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日；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
| **供应商单位详细地址**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大写： （小写： ） |
| **备 注**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价格应按照“谈判须知” 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报价文件中外，另复制两份与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开标之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四）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但当职位 | 年龄 | 从业经历 | 其他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单位 | 项目概况 | 合同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应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后附相关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 册 资 金： 经济性质：

4、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地址：

5、营业注册执照号：

（随本表格附上最新营业执照/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表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简介

（自行描述）

* 1. 供应商获得的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八）报价技术文件**

内容为监理方案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九）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第一章谈判邀请函第五条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加盖公章复印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自行提供。